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徐仲舜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  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8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4652\_1\_1514250558100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查照於108年12月2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總處彙辦。

說明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頁－政策與業務－業務Q&A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